

明愛聖若瑟中學  
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報告

<節錄>

聲明：

由於事件涉及個人私隱，凡有關老師或學生的姓名將以英文字母或中文符號代替。

## 5. 當事人之申訴與委員會之回應

- 5.1 委員會經會見與事件相關的教職員後，認為教職員在會面時提供的資料與校方提供的書面紀錄沒有矛盾的地方；委員會相信校方提供所有的書面紀錄是可信賴的。
- 5.2 當事人 A 老師要求委員會核對學生書面紀錄。委員會於會上核對學生書面紀錄，證實正本與副本一致。
- 5.3 A 老師向委員會查詢，校方在發生 B 同學與 A 老師衝突後，曾兩次要求中一級學生作書面報告。委員會已分別向 X 班主任 C 老師及乙副校長查明，確有兩次學生調查。兩次之調查分別在家長投訴前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C 老師負責 X 班）及家長投訴後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乙副校長負責 X 及 Y 班）進行。委員會已審閱 11 月 26 日的 X 班 9 份學生書面紀錄與 12 月 2 日的 X 及 Y 班 17 份學生書面紀錄，並將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學生書面紀錄作比較，發現沒有矛盾之處。第二次學生調查書面紀錄的分析見附件 III。
- 5.4 經過與各有關人士會面及審閱所有書面紀錄後，委員會相信 A 老師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言行，雖然不是侮辱性，但可能刺激 B 同學有激烈反應。
- 5.5 委員會省覽的書面紀錄顯示，校方並沒有指控 A 老師「專業失德」。

- 5.6 VTES 在 2011 年發出教職員與校方溝通指引；學校亦在 2014 年 11 月參照教育局的指引，訂立了公平及公開的處理投訴指引及處理投訴機制，並在學校網頁及教職員會議上公布。根據書面紀錄顯示，A 老師尚未行使投訴機制賦予他的權利以進行上訴，便發生了企跳事件，此舉對學校及學生構成了很大的影響，委員會並不認同此舉動。
- 5.7 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發生的企跳事件後，校方已立即按危機處理程序處理企跳事件，委員會認為處理過程恰當。

## 6 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 意見

- 6.1 在 B 同學與 A 老師發生衝突當日，駐校社工、訓導老師、學生支援主任、副校長等教職員均主動為事件提供支援，校方亦能迅速處理此衝突事件，委員會向各位表示感謝。
- 6.2 訓導老師及駐校社工多次主動與家長及學生會面，疏導家長及學生情緒，委員會向各位表示感謝。
- 6.3 甲副校長在事件後，與家長會面並作出有效調解，成功令家長不再糾纏事件，其處理事件的努力和技巧值得讚賞，委員會向甲副校長表示感謝。
- 6.4 經了解學校背景及學生素質後，委員會體會教師的教學工作壓力很大，老師在課堂上更要處理學習能力稍遜或與人相處能力有待改善的學生問題，但各位老師在此困難的情況下仍樂於並主動向學生提供教學與輔導的支援，委員會向各位老師對學生無私的付出表示讚揚與感謝。
- 6.5 明愛屬下各中學設有並已經公布處理投訴的機制及指引，而且 CSJ 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A 老師事件，惜學校於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委員會尚未完成調查工作時，收到部分自稱 CSJ 教師向教育局投訴的匿名函件。此等投訴行動不但有違明愛 VTES 既定的溝通程序

指引，且有妨礙調查公正之嫌，委員會不認同此等不負責任的舉動，並感遺憾。委員會強調溝通程序指引（附件 IV）第 5 點「無署名之信函，機構無從處理」。

## 建議

- 6.6 委員會建議學校與家長應保持和諧合作，而非對立的關係。日後若校方再次收到家長類似投訴時，校方除應及時處理外，亦應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及採取包容的態度，應盡量從調解的方向處理事件，而非單就事件的是非對錯作出判斷。
- 6.7 委員會建議日後如再發生學生嚴重事故，班主任應採取更主動的角色參與其事。學校應強化班主任與駐校社工、訓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之間的聯繫與溝通，讓班主任可以立即與家長跟進學生情況，避免事件惡化並及時疏導學生和家長的情緒。
- 6.8 A 老師和部分老師似乎對學校及辦學團體缺乏信任。委員會建議校方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消除各方之間的矛盾，改善彼此的關係。